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591號

聲請人 集盛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裕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591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 | 收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泓福興業有限公司<br>李富福 | 聯邦銀行大竹分行 | 107年12月10日 | 195,840元      | U A 0 七五四一四<br>六 | 集盛<br>化學<br>有限<br>公司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月30日起 3個月內，即同年 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
01 權判決。  
02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  
03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
04 。